

易中天品读中国

Yi Zhongtian Savoring Chin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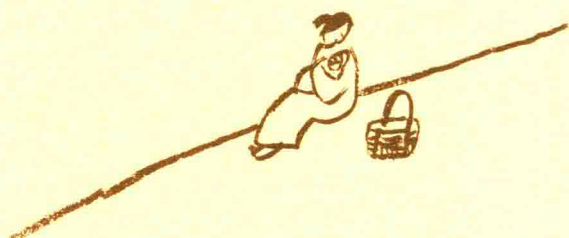
Sexual Roles in China



中国的 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

著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易中天品读中国

Yi Zhongtian Savoring China *Sexual Roles in China*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 著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 / 易中天著. — 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,
2017

(易中天品读中国系列)

ISBN 978-7-5321-6503-2

I. ①中… II. ①易… III. ①中华文化—研究
IV. ①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48988号

出品人: 陈征
责任编辑: 赵南荣 陈蕾
特约编辑: 王维剑
封面设计: 朱镜霖

书名: 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作者: 易中天
出版: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
地址: 上海市绍兴路7号 200020
发行: 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印刷: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32
印张: 9
字数: 216千字
印次: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
印数: 1-21,000
I S B N: 978-7-5321-6503-2 / G·0192
定价: 42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联系021-64386496调换。

目录

第一章 男人

奶油小生 / 001

江湖好汉 / 007

忠臣孝子 / 016

大老粗与小白脸 / 024

寻找男子汉 / 032

第二章 女人

贤妻良母 / 040

弱女子与女强人 / 047

淫毒妇与贞烈女 / 055

嗲妹妹与假小子 / 062

二十世纪新女性 / 070

第三章 性

神圣祭坛 / 079

从禁忌到贞节 / 085

从图腾到祖宗 / 091

等级与配额 / 097

设男女之大防 / 102

第四章 夫妻

形式与内容 / 109

所谓“明媒正娶” / 115

无爱之婚 / 122

无性之恋 / 127

恋丈夫与怕老婆 / 133

第五章 姬妾

妻与妾 / 141

妾之地位 / 148

妻不如妾 / 154

妒妇与宠姬 / 162

妾不如婢 / 168

第六章 娼妓

起源与类别 / 176

青楼的功能 / 183

婢不如妓 / 190

风雅与才情 / 197

铜臭与血腥 / 203

第七章 情人

妓不如窃 / 211

怀春与钟情 / 217

私奔与私通 / 224

偷情种种 / 232

捉奸心理 / 238

第八章 闲话

荤话与风话 / 246

微妙关系两种 / 252

孤男寡女 / 260

离婚与再婚 / 265

窃不如说 / 273

第一章 男人

奶油小生

中国有男人，也有女人。

中国的男人怎么样？好像曾经有点问题。

就说戏曲和小说中的那些“正面形象”吧，大体上无非三类。第一类是无用的男人。这类宝贝，是所谓“白面书生”或“奶油小生”，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，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，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，《梁祝》中的梁山伯等。其共同特点，是细皮嫩肉，奶声奶气，多愁善感，弱不禁风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毫无主见，极易哄骗，可以说是相当的女性化。在戏曲舞台上，扮演这类角色的演员，都必须尖着嗓子细声细气地用假声说唱，听起来与旦角没有什么两样，可见连语音也女性化了。他们的扮相，更是女性化，一律地唇红齿白，眼如秋水，眉似青黛，与旦角的妆扮也没有太多的区别。甚至如传统的越剧，台湾的《新白娘子传奇》，就干脆用女演员来演，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或不对头。究其所以，恐怕就在于那角色，本身就是女性化的男人。

这就煞是“好看”。

事实上，在中国，确有不少观众喜欢这类角色，尤其是中国南方的女人，也包括部分南方的男人。《白蛇传》之类的戏久演不衰，便是证明。这类戏曲节目，曾被某些理论家好心地界定为“爱情的颂歌”，但我们实在看不出其中的男主角有什么可爱之处。他们之所以能“颠倒众生”者，无非姣好的面庞和柔弱的性格。不是齿如白玉，面若桃花，便是腰似杨柳，声如雏凤，地地道道的女里女气。这类形象，在西方或阿拉伯世界中，只怕就没有什么市场，然而中国人却爱看。不但女的看了芳心暗许，便是男的看了，也我见犹怜，或恨不如他。

认真说来，这种爱好，实在不是什么好事。女人喜欢，证明她们已多少有点不像女人。男人喜欢，同样只能证明他们也多少有点不像男人，甚至还有同性恋嫌疑。因为这类身材纤小、皮白肉嫩、没有胡子的男性形象，是多多少少有些像变童的。而自古有“龙阳之好”的男人，其性爱对象便多半是这类小白脸。不过这些问题，我们以后再说，现在不妨先分析一下这类男人或这类角色，是怎样的和为什么不像男人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一个共同特点，是“胆小怕事”。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就是。他在去财主家打工的路上，碰见了七仙女，首先想到的是“老父亲生前在世曾对我说，男女交谈是非多”。为了避免“是非”，他采取了绕道走的办法：“大路不走我走小路。”实在绕不过去，才只好硬着头皮上前交涉：“大姐，你为何耽误我穷人的工夫？”谁知七仙女一句话，便把他顶得哑口无言：“大路朝天，各走各边，难道你走得，我站也站不得么？”上帝保佑！幸亏这位董郎遇到的是仙女。倘若拦路的是强盗，他又该若之何呢？

这样胆小怕事的人，当然也就谈不上主动追求爱情和幸福。事实

上，他与七仙女的结合，完全是对方的一厢情愿，甚至带有强迫性质。他自己则一推再推，一躲再躲，直到最后“神迹”出现，老槐树开口说话，作媒作证，才接受了这桩“做梦都想不到”的婚姻。这说明他只相信天意，对于自己的能力，则完全没有信心。所以，当后来七仙女为了少受一些奴役（将长工期限由三年缩短到百日）而与财主打赌织锦时，他不但一点忙都帮不上，反倒还在磨坊里一个劲地埋怨“娘子多事”。埋怨娘子多事，正好证明他自己胆小怕事。

胆小怕事，可以说是此类人物的通病。在中国戏曲舞台上，我们实在不少见这样的场面：一事当前，女方要挺身而出作斗争，那丈夫却躲在她身后，或拦在她面前，浑身乱颤，双手直摇，连连叫道：“使不得，使不得，娘子，使不得的呀！”要不然就是双眼圆睁，牙关紧咬，脸色惨白，大叫一声，昏死过去，直挺挺地倒在地下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，就这样吓死过一回，害得白娘子只好带着身孕，去盗仙草。

《盗仙草》是《白蛇传》中很好看的一折戏，常可作为折子戏单独演出，但可惜人们往往忘了，这台“好戏”却是以一个男人的胆小和无能为背景的。

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胆小怕事的，也不只是这几位，差不多也是咱们的通病。因为咱们中国人从小受的教育，就是“吃饭防噎，走路防跌”，不要多管闲事、招惹是非。连吃饭走路这样的小事，尚且不敢放手去做，更遑论其他？

这类人物的第二个共同特点，是“少有见识”。中国有句老话，叫“头发长，见识短”。其实中国的男人，也未必比女人有见识。在历史上、现实中，或者在文艺作品里，我们常不难看到这样的“大老爷们”：他们平日里颐指气使、威风八面，一副安邦治国、出将入相的

样子，一旦真格的有了什么事情，对不起，不是要老婆拿主意，便是向丫环讨办法，一点见识也没有了。甚至如唐高宗（李治）这样的皇帝，干脆把朝政也交给老婆（武则天）去处理。“万岁爷”尚且如此，我们又怎么好去苛求小民？

至于现在要说的这类角色，当然也都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见识。在这类人物中，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张君瑞，要算是最有胆识的一个了。他有胆，敢于追求自己的意中人，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，更敢于为此追求，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，解普救寺之围，退孙飞虎之兵。他也有谋，能够想出种种办法，来接近莺莺；而解救崔家厄难，也全靠他的缓兵之计。这就颇有些侠肝义胆，又能运筹帷幄，比起董永、许仙辈来，是能干多了。

然而，即便这位风流才子，救难英雄，在红娘面前，也只是一个傻角。他在普救寺，不过无意中见了莺莺一面，便“魂灵儿飞在半天”，只听见崔莺莺娇语一声，便大叫“我死也”，“小生便不往京师去应举也罢”。及至第二次见了红娘，便忙不迭地自报家门：“小生姓张，名珙，字君瑞，本贯西洛人也，年方二十三岁，正月十七日子时建生，并不曾娶妻。”云云，简直是傻得可以，当然也就被红娘抢白了一通，弄得灰头灰脸，好没有意思。事后，红娘向小姐学说此事时，也还要评论说：“姐姐，我不知他想什么哩，世上有这等傻角！”

如果说张生这时的傻，尚且傻得可爱，那么，当老夫人悔婚之后，他的一筹莫展，便只能让人着急。他没有半点办法来对付老夫人，只好跪在红娘面前，一面承认自己“智竭思穷”，一面哀求道：“小娘子怎生可怜见小生，将此意申与小姐，知小生之心，就小娘子前解下腰间之带，寻个自尽。”这就颇没有见识了。难怪红娘要教训他：“街上好贱柴，烧你个傻角。”

事实上，使崔张爱情悲剧起死回生的，正是这位有胆有识、敢作敢为的红娘。如果不是红娘一再设计，促成了他们事实上的婚姻，把生米煮成了熟饭，又用一套表面上为老夫人面子着想，实际上为崔张爱情抗争的说辞说服了老夫人（这番说辞的水平堪与苏秦、张仪之流媲美，所以《拷红》一折，也是《西厢记》最精彩的片段之一），则崔张二人的爱情，恐怕就不是好事多磨，而只能是呜呼哀哉，难怪张生对红娘要一跪再跪，一拜再拜，一谢再谢，并声称“当筑坛拜将”了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三个共同特点，是“软弱无力”。前已说过，他们都是些白面书生或奶油小生，细皮嫩肉，奶声奶气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打起架来绝不会是任何人的对手。所以一遇到麻烦，他们的本事，无非一是跪，二是哭，三是一病不起，最后只能靠动了恻隐之心的女人或侠客前来搭救。即便最有胆识的张君瑞，倘若不是有一个“官拜征西大元帅，统领十万大军”的铁哥们杜确一再保驾，那前程也实在是岌岌可危。

也许，正因为他们是如此地软弱无力，所以，他们往往要在女人的羽翼之下寻求保护。董永要靠七仙女呵护，许仙要靠白娘子救命，张生要靠红娘帮忙，梁山伯运气不好，没有女人来救他（祝英台自己也无此能力），结果便送了性命。然而女人的能力又何其有限，女人的地位又何等卑下，没法子，只好先把她们设定为“九天玄女”或“千年大仙”，才好让她们来救苦救难。我曾常常奇怪，又美丽又贤淑又法力无边的七仙女和白娘子，为什么要嫁给又笨拙又窝囊一点魅力也没有的董永和许仙呢？现在明白了：原来是女人保护救助男人的“神圣使命”所使然。难怪在印度原本是男身的观音菩萨，到了中国，为救苦救难计，也只好一变而为女身。

力量，原本应该是男性的特征。一个真正的男子汉，应该是刚强坚毅，孔武有力的。当然，这里说的“力”，并不只是体力，也指智力，而且主要是指意志力。但那些动不动就跪、就哭的角色，肯定无此力量。一个男人没有力量，照说也就应该没有魅力，然而却偏能获得芳心，这真是咄咄怪事！《西厢记》中的张君瑞，甚至以为自己“多愁多病身”，恰是可以匹配崔莺莺“倾国倾城貌”的资本，更让人觉得匪夷所思。依照这个逻辑，则咱们中国人的爱情，就不是“美女爱英雄”，反倒是“美女爱病人”了，岂非病态？这里面自然有它文化上的深刻原因，我们姑且按下，留待以后再说。

这类人物的第四个共同特点，是“怕负责任”或“不负责任”。这就比胆小怕事还要糟糕。胆小怕事不过害己（明明属于自己的幸福却不敢去追求），不负责任却会坑人（自己造下的罪孽却要别人去承担）。我们这类故事中的男主角既然胆小怕事，当然也怕负责任。或者更准确一点说，正因为怕负责任，这才不敢去惹是生非。

所以，董永对七仙女与财主的赌不负责任，也还情有可原，因为那原本就是“娘子多事”。不过，严格说来，一个真正的男子汉，是应该连娘子多事的责任也承担起来的。因为夫妻俱为一体，祸福荣辱，原本休戚相关，应该同仇敌忾，共赴家难。何况一个男人之于家庭，又原该多负一点责任！所以，看在董永原本胆小怕事的份上，我们可以不谴责他，但他的不像男人，却也是事实。

然而另一些人的不负责任，就完全理无可恕。对于他们来说，问题已不是“像不像男人”，而是“还是不是人”了。比如元稹《会真记》（又名《莺莺传》）中的张生即是。此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伪君子，表面上道貌岸然，其实一肚子坏水。因为表面上道貌岸然，所以熬

到二十二岁，还“未尝近女色”。从这一点上讲，他的忍性、定力，倒还算可以。然而，一见崔莺莺，却神魂颠倒，不能自持（可见“不好色”云云全是假话），终于千方百计，费尽心机，把莺莺弄到手。不过张生的可恶之处，尚不在此，而在他对于崔莺莺的以身相许，采取了一种“始乱之，终弃之”的完全不负责任的态度。更可恶的是，他对自己背信弃义、损人利己的行为，还颇为得意，称之为“忍情”，并头头是道地说什么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，不妖其身，必妖于人”，把一应罪责，都推到受害者身上，这就不但没有半点男子汉气概，简直是没有一点人味了。也许实在因其太不像话，所以这个形象，到了董解元的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和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杂剧里，便已判若两人，成了一个虽不免有些脂粉气、但好歹在人格上还算男人的情种。

应该说，在男女关系这个问题上，是最能看出一个男人像不像男人的。它不仅表现于性能力（太监无此能力，便不算男人），更表现于责任感。性关系是两个人的事，应该由两个人共同负责。但由于女人原本力量较弱，而男人在性行为中又往往是主动进攻求爱者，所以男人还应多负一点责任。如果男的竟将责任都推到女方头上，或在出事之后要受惩处时，拿女的去做替罪羊、牺牲品，那么，哪怕他别的什么功夫再好，也应说他不算男人。

江湖好汉

第二类形象，是“无性”的男人。

这些与前类形象处于另一极端的人物，是所谓“红脸汉子”或“江湖豪杰”。他们大多高大魁伟，身强力壮，浓眉大眼，美髯长须，

在体格上充分显示出男性的性特征。他们虎胆雄姿，远见卓识，力大无穷，敢负责任，在人格上也不愧为七尺男儿。总之，他们脸是黑的，血是热的，骨头是硬的，意志是刚强的；敢冲，敢打，敢做，敢为；能建功，能立业；能驰骋沙场，能闯荡江湖；端的称得上是男子汉、大丈夫、真豪杰、真英雄，在世界任何民族中，都属于女性渴望崇拜、芳心暗许的对象。

然而，中国的这些英雄，却似乎不喜欢女人。

不知为什么，中国古代的传奇故事，好像有严格的分工和界限：说爱情的专说爱情，说英雄的专说英雄。爱情传奇中少有英雄行为，英雄传奇中又难觅爱情色彩。在爱情传奇中，要么是死去活来地爱，要么是始乱终弃地赖，要么是生离死别地哭，要么是棒打鸳鸯地坏，都与英雄无关。在英雄传奇中，有的只是刀光剑影，血迹人头，月黑杀人夜，风高放火天，全无半点浪漫温馨。所以，《红楼梦》通篇说爱情，却一个英雄也不见；《水浒传》遍地是英雄，又半点爱情也难寻。

这实在是很奇怪的事，与西方传奇的有英雄必有美人，有美人必有英雄，英雄救美人，美人爱英雄的套路也大相径庭。当然，我们无意混淆两种传奇，爱情传奇中无英雄也没什么不妥。但是，英雄传奇中没有爱情，却多少让人觉得有点不大对头。因为“自古美女爱英雄”，咱们中国的英雄，总不成没人爱吧？事实上，李师师就对燕青有意，潘金莲也倾心于武松，可惜都只是“剃头的挑子一头热”。这不能归结为这类男女关系的“不正当”，因为即便正当的男女关系，在英雄传奇中也是不见描写的。比如周瑜与小乔，一个是青年统帅，一个是江东名媛，他们的结合，应该是最令人羡慕的事。仅仅只是苏东坡一句“遥想公瑾当年，小乔初嫁了”，就不知可以激发后人多少联想和神往，然而却并无故事流传。“大江东去，浪淘尽，千古风流人物”，但他

们的风流只在战场，却不在情场。

因为不知什么时候起，中国有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：一个真正的英雄好汉，应该而且必须“不好色”。

这条规矩，在江湖上似乎特别严。

宋江就曾说过：“但凡好汉犯了‘溜骨髓’三个字的，好生惹人耻笑。”所谓“溜骨髓”，也就是好色。在江湖中人看来，一个英雄好汉，可以不守王法，杀人越货，占山为王；也可以转变立场，招安投降，另攀高枝；但有两条规矩却不可逾越，一是不可出卖朋友，二是不能贪好女色。

不能出卖朋友好理解，不能贪好女色却有些令人费解。因为在这里，所谓“贪”“好”“近”“女色”等等，全是模糊概念。它们既包括不正当的男女关系（通奸、强奸），也包括正当的男女关系（婚姻、爱情）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，如果奸人妻女，固然不是英雄（而且是混蛋）；即便只是与情人幽会，和老婆亲热，也算不得好汉。可见江湖上禁止的，并不只是通奸和强奸，而是一切男女关系。既然一切男女关系都在禁止（或不提倡）之列，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爱情，而那些心中暗暗爱着英雄们的美女，也就只好被晾在一边，没有她们的用武之地。

与此同时，不近女色的英雄好汉们，也就成了“无性的男人”。他们或者终身不娶，也似乎不曾有过婚外的性行为；或者娶了妻室也不当回事，好像根本没有性要求。比如宋江，初娶阎婆惜时，倒也曾“夜夜与婆惜一处歇卧”（这后来成了他人生的一个“污点”），但后来便“渐渐来得慢了”。其原因，就在于“宋江是个好汉，只爱学使枪棒，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”。结果让张文远钻了空子，与阎婆惜勾搭成奸。卢俊义也一样，虽有妻室，但平日里也“只顾打熬气力，不亲女色”，结果也让

李固钻了空子，和他老婆“做了一路”。看来，梁山这两个首领，在这一点上都还不算太“过硬”。比较“过硬”的是晁盖等人，根本就“不要妻室，终日只是打熬筋骨”。梁山一百零八人中，多半是这一类。

真正好色的只有一个，即矮脚虎王英。不过这个人一点也不英雄。个子既矮小粗短，武艺也稀松平常，一点魅力也没有，绝不会像武松那样让女人爱慕倾心，所以他只好下山去抢女人。宋江对他的“惩处”，则是把既比他漂亮又比他英雄的扈三娘嫁给他。这就颇有些像一个笑话：一个将军不吃鸡，部下犯错误，便罚他们吃鸡。结果，最好色也最不好汉的王矮虎，便成了梁山上最占便宜的一个。王矮虎是《水浒》男人中的一个特例，扈三娘则是《水浒》女人中的一个特例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他们倒正好是一对。

在梁山上，贯彻“不好色”原则最为坚决彻底的，是李逵。关于这一点，可以从李逵对宋江的态度看出。

就私人关系而言，李逵和宋江的感情最好。宋江说李逵，道是“他与我身上情分最重”；李逵说宋江，道是“我梦里也不敢骂他！他要杀我时，便由他杀了罢”。这种关系，梁山上人人皆知。所以，时迁和李逵一起去曾头市讲和时，便对曾长官说：“李逵虽然粗卤，却是俺宋公明哥哥心腹之人，特使他来，休得疑惑。”而曾长官也因此果然不疑。也所以，宋江虽因李逵一再捣乱，三番五次要杀他，却终于未杀；李逵虽然对于宋江的投降路线一百个不满，一千个不情愿，却仍跟着宋江去投了降。甚至到最后，宋江为了自己“一世清名”，要毒死李逵时，李逵也只是说：“罢，罢，罢！生时服侍哥哥，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个小鬼！”两人关系之密切，情义之深，可见一斑。

然而，恰恰正是这个甘愿由宋江刷杀的李逵，却有一次当真要杀

宋江。其原因，则是听信了谣言，以为宋江抢了山下刘太公的女儿。这在李逵看来，是比写反诗或者投降朝廷都要严重得多的问题。写了反诗，无非是去做匪；受了招安，无非是去做官。官也好，匪也好，都还是人。倘若抢了民女，那就是畜生。所以李逵见了宋江，先是“气做一团”，说不出话来。等燕青说完备细，便开口大骂：“我闲常把你做好汉，你原来却是畜生！”以李逵之敬重宋江，爱戴宋江，如果不是气愤到了极点，是骂不出这话的。

不能把李逵的这一气愤，简单地理解为同情弱者或打抱不平。实在地讲，李逵不同于鲁智深，其实并不同情弱者，闲常也不爱打抱不平。你看他在江州劫法场时，滥杀了多少无辜？应该说个把两个弱女子的死活，他是不会放在眼里、挂在心上的。

他真正关心的，其实是他敬重、爱戴、值得为之一死的宋公明哥哥，到底是否果真不好色？而恰恰在这一点上，他有怀疑，有担忧，曾经在心里打过折扣，这才一触即发：“我当初敬你是个不贪性欲的好汉，你原来是酒色之徒。”可以说正是这失望，或者说，正是这怀疑之被验证，才使李逵有上当受骗之感，而愤怒也才达于极点。于是，悲愤至极之时，长期埋在心底的、对宋江在女色问题上的不满也随之脱口而出：“杀了阎婆惜，便是小样；去东京养李师师，便是大样。”表面上是以此证明谣言可信，实际上则不过是在发泄自己早已有之的看不惯。

显然，这场纠纷，对于宋江和李逵之间的关系，无疑是一件好事。因为最后事实证明宋江并未抢掠刘太公的女儿，也就证明了宋江并不好色。而且李逵对宋江的私下怀疑，对于他娶阎婆惜、养李师师等有好色嫌疑的种种不满，作为一种被压抑到心理深层的东西，也因终于说出而得到了宣泄。从此，李逵便将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地跟着宋江走到底，